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
枚套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敏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401508653（缪双妹）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怀德南路 9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怀德南路 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粘贴件	毛毡	套管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件/年	55 万套/年	178 万枚/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件/年	55 万套/年	178 万枚/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8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12 日-1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 16、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万件粘贴件、55万套毛毡、178万枚套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4月）； 17、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万件粘贴件、55万套毛毡、178万枚套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55号，2021年08月03日）； 18、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able>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非甲烷 总烃	/	/	/	车间 外 1m 处	6.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864
		化学需氧量
		0.3456
		悬浮物
		0.2592
	废气	氨氮
		0.0216
		总磷
		0.00432
		总氮
		0.0432
		非甲烷总烃
		0.0693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怀德南路 96 号，主要从事橡塑制品、纸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常州市西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纸塑复合机、裁切机、冲床等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粘贴件 1500 万件、毛毡 55 万套、套管 178 万枚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0]477 号）。

我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55 号）。该项目已投资 100 万元，现已具备年加工粘贴件 1500 万件、毛毡 55 万套、套管 178 万枚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2 日-13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粘贴件	1500 万件/年	1500 万件/年	2400	本次验收
	毛毡	55 万套/年	55 万套/年		
	套管	178 万枚/年	178 万枚/年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裁切机	/	5	5	/
2	冲床	/	4	4	/
3	分切机	/	2	2	/
4	制管机	/	1	1	/
5	四柱液压机	YJL32-200	1	1	/
6	纸塑复合机	DECRO1200B	1	1	/
7	复合机	/	1	1	/
8	剖切机	/	1	1	/
9	剖切机	/	1	1	/
10	模冲机	/	1	1	/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00m ²	2300m ²	用于生产粘贴件、毛毡和套管
	复合车间	162m ²	162m ²	用于复合,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0m ²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堆场	200m ²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区域供电	同环评一致	/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同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规范化固废堆场 1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同环评一致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毛毡	/	3.6 万张/a	3.6 万张/a	/
2	PVC 皮	聚氯乙烯	8.7 万张/a	8.7 万张/a	/
3	PU	聚氨酯	3 万张/a	3 万张/a	/
4	EPT	橡胶管	2.2 万米/a	2.2 万米/a	/
5	XPE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	2 万米/a	2 万米/a	/
6	EPE 管	珍珠棉	2.5 万根/a	2.5 万根/a	/
7	橡塑管	/	8 万米/a	8 万米/a	/
8	PVC 皮	聚氯乙烯	2000 卷/a	2000 卷/a	/
9	白胶	聚乙烯醇 7.5%、醋酸乙烯 20%、丙烯酸甲酯 3%、OP（烷基酚聚氧乙烯醚）0.2%、过铵（过硫酸铵）0.13%、水 69.17%，1000kg/桶	3.5t/a	3.5t/a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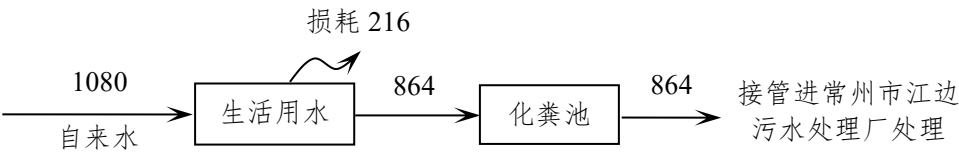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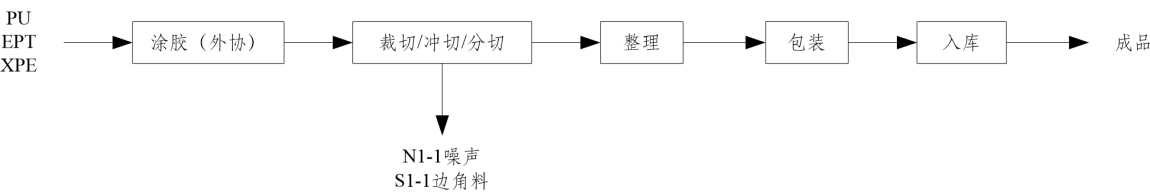


图 2-2 粘贴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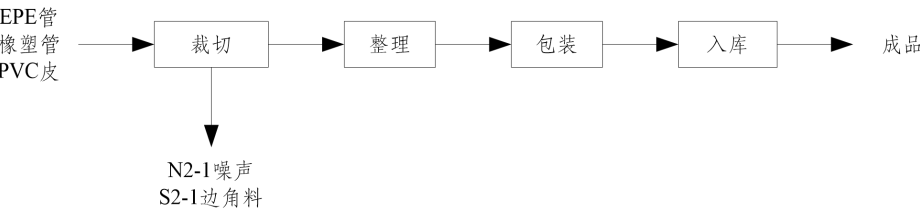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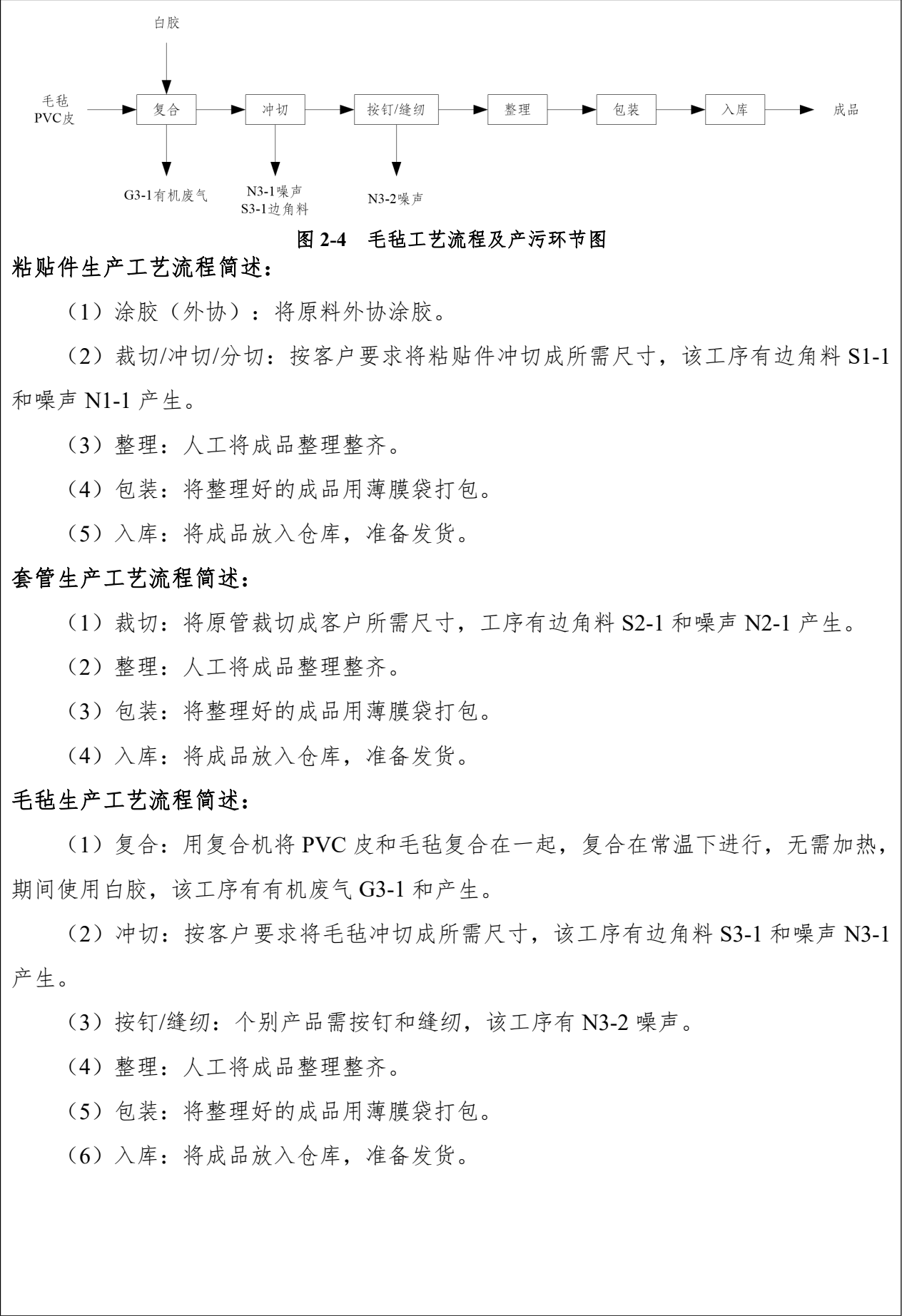


图 2-3 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纸塑复合机、裁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6.75	6.7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87	2.87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80	8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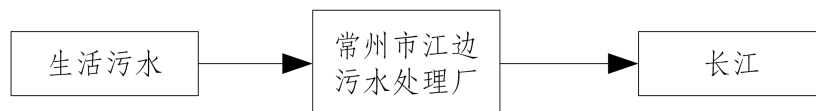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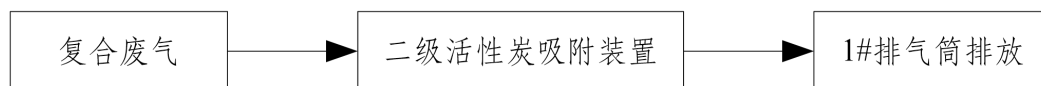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设备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实际建设中，将复合工段搬至同一园区内的邻厂，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无变化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 4 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对照上述变动情况，该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范围发生变化，但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复合工段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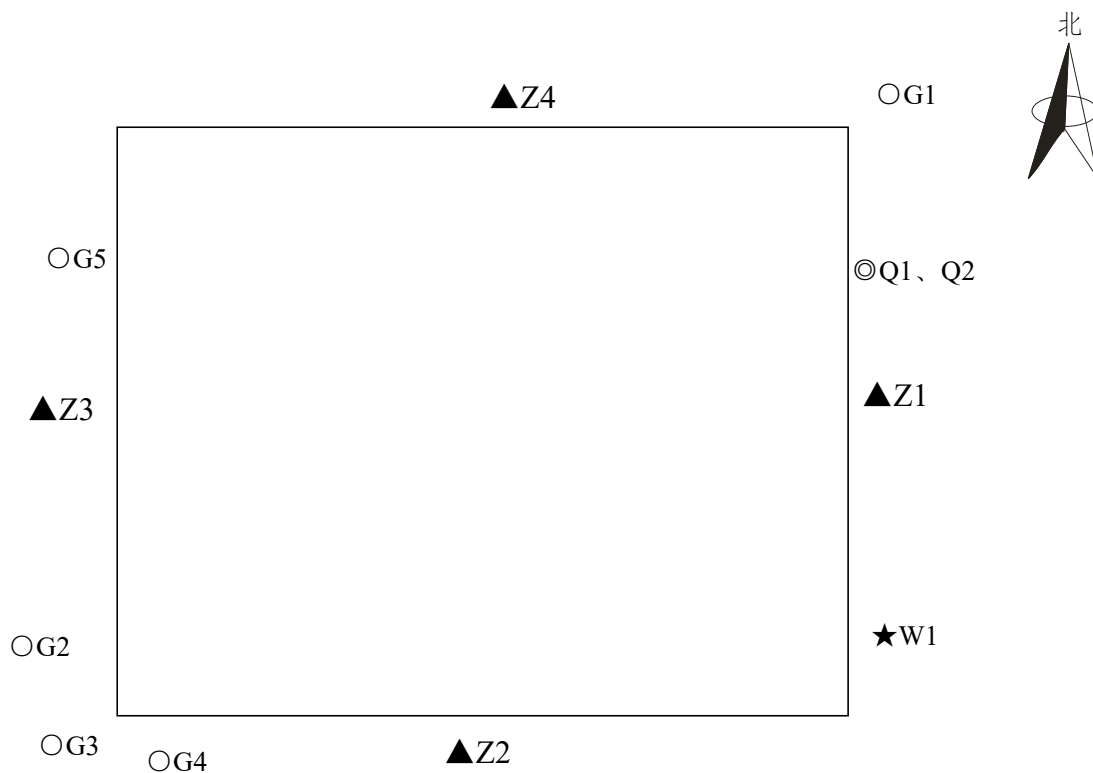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O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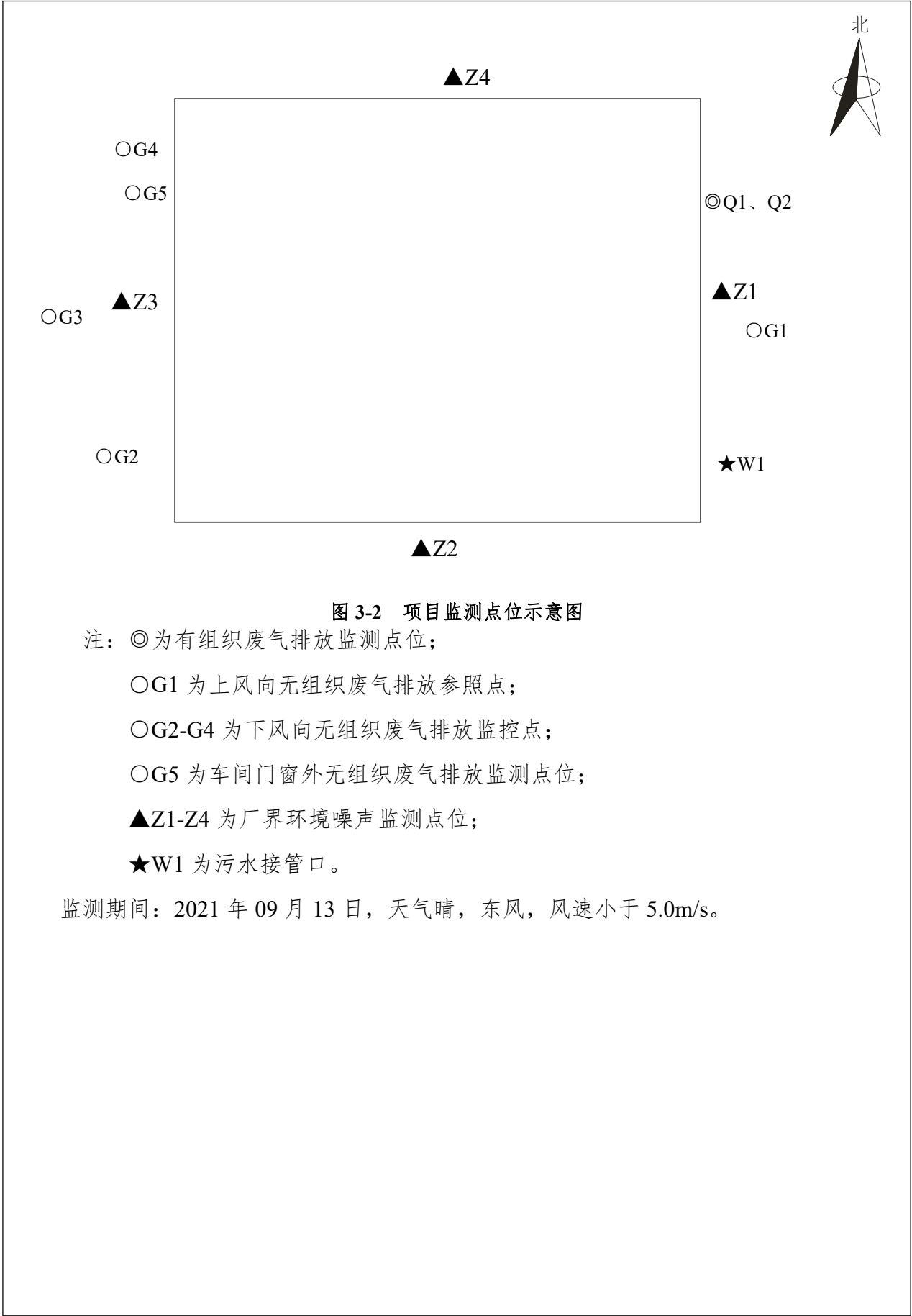
O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接管口。

监测期间：2021 年 09 月 12 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钟楼区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校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1、052、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复合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1 年 09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粘贴件	1500 万件/年	1500 万件/年	4.5 万件	90.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4 万件	80.0
	2021 年 09 月 12 日	毛毡	55 万套/年	55 万套/年	1700 套	92.7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800 套	98.2
	2021 年 09 月 12 日	套管	178 万枚/年	178 万枚/年	5600 枚	94.4
	2021 年 09 月 13 日				5000 枚	84.3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1 年 09 月 12 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 W	pH 值（无量纲）	7.36	6.82	7.54	7.70	6.82~7.70	7.30	7.69	7.85	7.26	7.26~7.85	6.5~9.5
	化学需氧量	221	255	196	214	222	202	232	195	261	223	500
	悬浮物	154	122	117	131	131	128	109	165	113	129	400
	氨氮	10.5	10.6	10.7	10.9	10.7	10.1	10.2	10.3	10.5	10.3	45
	总磷	0.11	0.13	0.15	0.08	0.12	0.08	0.12	0.16	0.12	0.12	8
	总氮	17.6	18.2	17.2	17.7	17.7	19.5	20.0	19.1	19.6	19.6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1 年 09 月 12 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2.7	52.4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2.3	52.3	
西厂界外 1 米 Z3	52.6	52.4	
北厂界外 1 米 Z4	52.3	52.3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09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46	0.39	0.48	0.48	/
		下风向 OG2	0.68	0.59	0.65	0.68	
		下风向 OG3	0.67	0.60	0.68	0.68	
		下风向 OG4	0.60	0.56	0.62	0.62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62	0.65	0.62	0.65	6.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50	0.49	0.51	0.51	/
		下风向 OG2	0.67	0.64	0.66	0.67	
		下风向 OG3	0.66	0.62	0.66	0.66	
		下风向 OG4	0.68	0.63	0.64	0.68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62	0.63	0.58	0.63	6.0
备注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09 月 12 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复合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²)		0.0491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3344	3314	3446	3390	3358	335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8	32.7	35.7	31.4	30.0	29.4	/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8	0.123	0.106	0.101	9.88 ×10 ⁻²	/
测点位置		复合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m）		15						/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测点截面积(m²)		0.0491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3617	3548	3615	2825	2862	283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69	6.68	6.25	4.75	6.11	5.35	60
	排放速率 (kg/h)	1.70 ×10 ⁻²	2.37 ×10 ⁻²	2.26 ×10 ⁻²	1.34 ×10 ⁻²	1.75 ×10 ⁻²	1.52 ×10 ⁻²	3
平均处理效率		81.7%			84.9%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6.75	6.7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87	2.87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80	8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复合工段生产车间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864	86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456	0.1922	符合
	悬浮物	0.2592	0.1123	符合
	氨氮	0.0216	0.0091	符合
	总磷	0.00432	0.0001	符合
	总氮	0.0432	0.0161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93	0.0438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新增 45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1080 吨，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 吨； 2. 复合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怀德南路 96 号，租赁常州市西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100 万元，现已具备年加工粘贴件 1500 万件、毛毡 55 万套、套管 178 万枚的生产能力。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纸塑复合机、裁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该项目以复合工段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量≤864、COD≤0.3456、SS≤0.2592、NH₃-N≤0.0216、TP≤0.00432、TN≤0.043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69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864、COD：0.1922、SS：0.1123、NH₃-N：0.0091、TP：0.0001、TN：0.0161。 2、废气：非甲烷总烃：0.0438。 3、固废：零排放。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怀德南路 96 号，主要从事橡塑制品、纸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租赁常州市西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纸塑复合机、裁切机、冲床等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0]477 号）。

我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55 号）。该项目已投资 100 万元，现已具备年加工粘贴件 1500 万件、毛毡 55 万套、套管 178 万枚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9 月 12 日-13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纸塑复合机、裁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6.75	6.7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87	2.87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80	8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复合工段生产车间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9 月 12 日-13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复合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复合工段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7%和 84.9%。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白胶 MSDS；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8 固废清单；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环保标识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500 万件粘贴件、55 万套毛毡、178 万枚套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04-29-03-56562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怀德南路 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8773 北纬：31.7765			
	设计生产能力		粘贴件 1500 万件/年、毛毡 55 万套/年、套管 178 万枚/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粘贴件 1500 万件/年、毛毡 55 万套/年、套管 178 万枚/年		环评单位		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137249528P001W			
	验收单位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伟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137249528P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864	86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922	0.3456	/	/	/	/	/			
	悬浮物	/	/	/	/	/	0.1123	0.2592	/	/	/	/	/			
	氨氮	/	/	/	/	/	0.0091	0.0216	/	/	/	/	/			
	总磷	/	/	/	/	/	0.0001	0.00432	/	/	/	/	/			
	总氮	/	/	/	/	/	0.0161	0.0432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438	0.0693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